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076號

原告 泳旭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誠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74,403元，應繳裁判費20,60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10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龍明珠